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5 日

聯 絡 人：政風室主任陳逸屏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預防境外敵對勢力介入地方選舉與嚴查賄選

宜蘭地檢寄信請鄉親一起守護家鄉

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提升全民反賄選、反滲透法治觀念，本署檢察長王柏敦今（5）日親赴員山鄉公所，向公務同仁、村長宣導反賄選與反滲透法令，籲請共同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，守護家鄉珍貴的一票。

本次宣導結合宜蘭縣政府「宜居蘭陽 廉政領航」法治教育巡迴宣導活動舉辦，由員山鄉代理鄉長吳明珍主持，縣府政風處處長林六山與會，深溝村長謝易達、中華村長陳明華、湖東村長鄭金釧、金泰村代理村長呂張舜、金古村代理村長黃微鈞等 5 位村長出席，共同宣示攜手防制賄選及境外勢力介入地方選舉的決心。

王檢察長表示，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石，除堅持「不買票、不賣票」外，也應提高警覺，慎防各類妨害選舉犯罪。近年常見犯罪種類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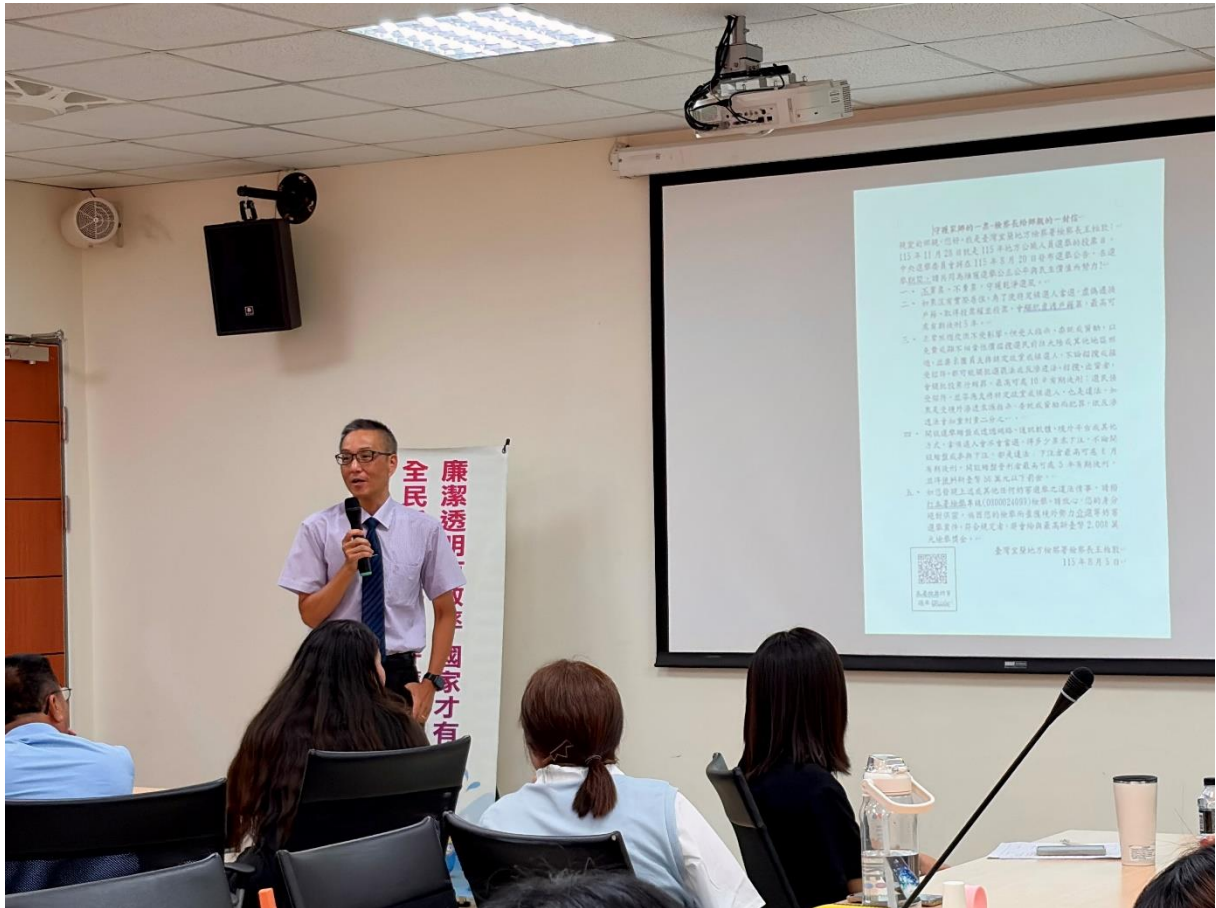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虛遷戶籍：若無實際居住事實，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，並進行投票，將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。
- 二、反滲透法與招待旅遊：受境外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赴陸或境外旅遊，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，招攬者與接受招待者均可能觸犯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違反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若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或資助，依《反滲透法》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
三、選舉賭盤：以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進行賭盤下注，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製作「守護家鄉的一票－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並與縣府政風處合作，將信件寄送至轄內各村、里辦公室，透過第一線服務據點協助向民眾宣導。信中除介紹前開妨害選舉犯罪態樣及反滲透法重點規範外，並提供本署妨害選舉犯罪檢舉專區 QR Code，方便民眾即時檢舉可疑情事。

本署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各機關推動反賄選、反滲透宣導，嚴查賄選、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及各類妨害選舉犯罪。民眾可透過宣導信件上的 QR Code 或撥打 0800-024-099 轉 4 提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獲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，檢舉人身分依法嚴格保密。請宜蘭鄉親攜手拒絕賄選、拒絕滲透，共同守護家鄉、守護民主、守護珍貴的一票。



圖一 檢察長王柏敦現場宣導



圖二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吳代理鄉長明珍致詞



圖三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林六山處長致詞



圖四 與會人員合影